

交通运输学院

关于 2020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推荐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定如下：

一、申请的条件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

推荐免试研究生分为五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研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第五类为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二）各类推免申请的条件

1. 普通选拔推荐条件

（1）必须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②已经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③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统计的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④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2）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 129 学分以上。

（3）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含国防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2.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条件

（1）符合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选拔推荐的有关规定：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②已经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③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统计的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50%；

④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2) 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 129 学分以上。

(3)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含国防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4)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要求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吃苦耐劳、作风正派、意志坚强、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须为志愿北京网站的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爱并愿意从事支教工作。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重大活动志愿者、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项目，应为中共党员（入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热爱并愿意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条件

(1) 符合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选拔推荐的有关规定：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②已经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③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统计的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25%；对于托福成绩 94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 分及以上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④外语条件要求：学生外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三项之一。英语等级：托福成绩 79 分及以上或雅思 6.5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及以上。其他外语等级：学生提供相关证书，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外语成绩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2) 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 129 学分以上。

(3)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含国防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根据以上各类推荐选拔办法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二、名额分配及递补排序原则

1. 学校给我院的普通推荐名额为 74 名（含思源班），中法联合培养项目名额 3 名。按专业（方向）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方案如下。

2. 递补推荐名额：根据教务处分配的名额，递补报名的同学不分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交通运输（铁道运输）	96	21
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	58	13
交通运输（智能运输工程）	33	7
交通运输（高速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	20	4
交通工程	69（含2名中法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15
物流工程	29	6
电子商务	16	3
交通运输（铁道运输，理科试验班）	10	2
交通工程（理科试验班）	13（含1名中法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3
合计	344	74

三、获得推免资格的条件

1. 普通选拔推荐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具体如下：

（1）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附加学分绩点组成及计算办法见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2020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5）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按照总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学分绩点相同，按照课程学分绩点排名。名额满后，再确定3-5人获得递补推免资格。递补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与“普通选拔推荐”相同。

2.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

按照总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学分绩点相同，按照课程学分绩点排名。择优选拔方式参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和《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3. 申请国际组织专项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按照总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学分绩点相同，按照课程学分绩点排名。择优选拔方式参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四、具体要求和日程安排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2. 学院对推免细则、学生成绩及排名、取得附加学分绩点材料、附加学分绩点值、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3. 9月10日下午17:00前，将本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推免细则、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4. 9月11日17:00前，各学院将确定参加产学研联合项目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确定参加产学研联合项目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5. 9月11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并公布学生学习排名。同时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9月12日下午17:00前完成报名和递交材料工作。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视同放弃推免。

6. 9月16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的总学分绩点和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7. 9月12日中午12:00前，分类汇总保留学籍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8. 9月17日晚上17:00前，学校对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9. 9月18日晚上17: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10. 9月19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全校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9月25日上午9: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11. 9月25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2.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五、申请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果审核出任何与实际不相符之处，取消申请推免资格。

六、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长：景云

副组长：孙冬梅

成员：聂磊、姚恩建、何世伟、孟令云、陈磊、张宇宏

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20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